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40,000,000港元。

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針對COVID-19而制定的防疫規例及措施，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暫時關閉。因此，本集團的香港舞蹈學院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00,000港元，減幅為約9,000,000港元或約75%；及(ii)因相關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結清，故並無就本期間的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而去年同期收益為約57,000,000港元所致。

針對COVID-19的防疫措施放寬後，本集團的舞蹈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此後已恢復正常營運。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並可予更改及調整。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本期間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